

证券代码：300948

证券简称：冠中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##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,492,006.78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提取母公司净利润的10%共计6,268,321.05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，截至2020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40,513,230.28元，资本公积金为129,534,575.00元。

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80元（含税），若以截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93,340,000股为基数，共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人民币7,467,200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0,010,000股。本次利润

分配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方案则按“现金分红比例、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实施。

## 二、 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 1、 董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等要求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 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〈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公告》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3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